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材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潜在关联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4、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议案，关联董事已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编制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已提示了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交易风险，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8、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洪志良、李伟群、罗斌

2023年11月22日